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彰益五金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褚麗卿

被 告 張權仁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652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於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權仁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彰益五金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張權仁及被告彰益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彰益公司）代表人褚麗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於被告張權仁行為後，業於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原條文第36條第4項，已遞移變更為同條第5項，其內容及效果均未變更，比較新舊法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依法律適用原則，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合先敘明。

三、被告張權仁為被告彰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是核被告張權仁所為，係違反修正後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之負責人犯同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並應依修正後該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彰益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應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之罰金。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

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49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罪之加重，係對行為人為負責人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如有此加重事由，即構成另一獨立罪名。公訴意旨漏未論以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容有未恰，惟本件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告以新罪名後（參見本院卷第36頁），並變更起訴法條而審理之。

四、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一)被告張權仁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願受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宣告。(二)被告彰益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願受罰金210,000元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第36條第5項（修正後）、第39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七、本案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修正後）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652號

被 告 彰 益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設彰化縣○○鄉○○村○○○巷00號
之3

代 表 人 褚 麗 卿 住 同 上

被 告 張 權 仁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 同 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權仁係址設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3之「彰益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彰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上址從事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金屬製品震動研磨業。彰益公司前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環保局）派員稽查，認該公司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而以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7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76163號函命彰益公司立即停工，惟張權仁明知彰益公司已遭勒令停工竟未遵行該停工命令，竟基於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之犯意，自107年3月1日前某時起，在上址持續金屬製品震動研磨作業，並將所產生之廢水排放至廠房外之地下貯槽貯存。嗣於107年3月1日下午2時50分許，經彰化環保局稽查員前往上址稽查，當場在該廠區發現正從事金屬震動研磨作業且有製程廢水排放，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權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張權仁為彰益公司實際負責人，雇用汪銘協在彰益公司從事金屬研磨震動作業。
2	證人汪銘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環保局稽查員王植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彰益公司於107年3月1日下午2時50分許，彰化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稽查時，正從事金屬震動研磨作業且有製程廢水排放。
4	證人王植甲提出之現場錄影光碟	同上。
5	被告彰益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彰化縣政府107年12月24日府授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水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暨水污染稽查紀錄、環保局檢測報告、現場稽查照片、彰化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暨裁處書、水污染稽查紀錄	
--	--

二、核被告張權仁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工命令罪嫌；另被告張權仁為被告彰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彰益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張權仁執行業務而犯前揭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亦應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

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